

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0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代建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河东再生水脱色消毒及提升工程、和平渠尾水退水工程及东二环沿线绿化供水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河东再生水脱色消毒及提升工程

河东再生水厂新建脱色消毒处理设施站1座，位于河东中水厂北边、现有高新区绿化水厂西侧，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新建一条乌鲁木齐米东大道至天山区东部输水管线，经泵站提升送至末端配水池，最后进入十七户湿地。管线全长28396米。

（2）和平渠尾水退水工程

项目建设了和平渠渠底设置拦水坝及附属设施一套；一体化泵站（规模：2.5万m³/d）一座；新建管线总长1.905km。

（3）东二环沿线绿化供水设施

项目新建了提升泵站及其附属设施2座，新建了500方蓄水池1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一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一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7〕144号）。2017年7月25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一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名称变更的函》（乌环评函〔2017〕84号），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一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保要求仍按乌环评审〔2017〕144号执行；2017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4月，项目完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122.36万元，环保投资为796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新建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生态影响和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化情况主要有以下三处，无重大变更。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新的环保督查要求，再生水不允许进入猛进水库。为确保再生水进入和平渠后，剩余尾水不会对猛进水库水源污染，需对项目进行完善，增加了尾水排放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和平渠尾水退水工程。

2、为满足东二环沿线绿化灌溉用水需求，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项目在东二环沿线增加了绿化供水设施，新建了提升泵站及其附属设施2座，新建了500方蓄水池1座。

3、根据米东区水务局要求，本项目不得将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退水退至九道湾水库，目前九道湾水库一座防洪的小（1）型拦河式丘陵区水库，水库主要引蓄八道湾河及水磨河河水，承担着米东城区的防洪任务。现阶段库区内不能排入再生水，待九道湾水库防洪功能调整后可排入再生水。因此项目未建设七道湾再生水综合利用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管道均埋于地下，仅存在巡检人员的日常维护，无相关环境影响。脱色消毒设施站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采取及时回填，即刻清运；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因此，该项目对施工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脱色消毒设施站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厂项目营地处理，管线施工人员不驻扎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后脱色消毒设施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反冲洗水，由再生水站内的反冲洗管收集，送到依托的再生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脱色消毒设施站处理后的排水主要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转、运输车辆等。采取降噪措施为项目分段施工，每个施工段工期短，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设备施工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施工区噪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噪声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部分用于东二环道路施工，多余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受纳场处置，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对施工区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再生水厂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管线沿东二环快速路布置并与东二环快速路同期施工，周边多为荒地。项目施工完成后，恢复了原有地面和覆盖植被。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现场踏勘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按标准要求补充监测脱色消毒设施站水质检测相关指标。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项目出水水质达到环保要求；加强管线和泵站的巡检，确保项目全线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应急风险管理，以应对突发环境安全问题，有效地防范相关环境风险。

验收组组长：

陈红平

验收组成员：

金强、胡霞、彭勇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2017年5月，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4月，项目完成建设。2022年4月，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2023年10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3年11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该项目基建部负责，运营期管道均埋于地下，仅存在巡检人员的日常维护，脱色消毒设施站产生的污水和固废处置依托原有再生水厂，无相关环境影响。运营期需注意防范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乌鲁木齐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项目-乌鲁木齐市再生水
利用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